

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审阅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相关材料后，经审慎分析，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有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司农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经验和能力素养，拥有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司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葛 磊

曹丽梅

李正华

2023 年 11 月 6 日